

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大门、校园监控及油烟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7SW DV3-LT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46	730.00	33580.00
2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73ZJ-130-TR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46	30.00	1380.00
3	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528P-HL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4200.00	8400.00
4	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PF-S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3	490.00	1470.00
5	64路16盘位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64N-K16-V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950.00	6950.00
6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	8TB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块	10	3120.00	31200.00
7	时间服务器	妙安	MA-902	重庆妙安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6000.00	16000.00
8	安防管理平台视频授权	海康威视	V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路	50	80.00	4000.00
9	6类网线	爱谱华顿	AP-6-01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箱	12	785.00	9420.00
10	设备箱	天昊	400*300*200	香河天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	1	200.00	200.00
11	PVC管（辅材）	联塑	Ø20/Ø2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套	46	100.00	4600.00
12	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1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只	4	265.00	1060.00
13	光收发器	光训光电	GMA-MS01/02-20	河南九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对	2	450.00	900.00
14	电动伸缩安全门	奥特门业	盛典910	陕西奥特门业有限公司	套	1	23000.00	23000.00
15	系统集成	/	国标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3500.00	13500.00
16	低噪音高压排烟风柜	上为	HTFC型22KW	上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7200.00	17200.00
17	低噪音高压排烟风柜	上为	HTFC型18.5KW	上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3200.00	13200.00
18	风柜槽钢支架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1600.00	3200.00
19	风柜变频器控制箱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3100.00	6200.00

20	高效油烟净化器	鑫赫润	XHP-FH-32A	山东鑫赫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7800.00	17800.00
21	油烟净化器	鑫赫润	XHP-FH-30A	山东鑫赫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7500.00	17500.00
22	净化器支架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1250.00	2500.00
23	减震器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8	170.00	1360.00
24	防火阀	秦宇	WSDC-1250*1250-E2.0/70℃-F	陕西秦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950.00	1900.00
25	调风阀	秦宇	FT-1-400*400	陕西秦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380.00	760.00
26	镀锌烟管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方	70	145.00	10150.00
27	镀锌弯头及变径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方	100	145.00	14500.00
28	软连接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240.00	480.00
29	风机出口防鼠网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240.00	480.00
30	出口消音管道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4	1830.00	7320.00
31	电缆线与线管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米	200	42.00	8400.00
32	风机吊装	/	定制	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1890.00	1189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29050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290500.00），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三、合同款的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 交货期：15 日历日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 质保期：叁年

五、知识产权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

3. 如第三方主张乙方交付的产品及项目或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六、运输要求

1.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风险承担

货物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项目交付前、验收及质保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八、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1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4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5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6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延期交付的，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做好系统临时电源及安全防护和标识，如因临时措施和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相关人员伤害及其他物品、系统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赔偿。

2.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 30 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视为不产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4. 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二、保密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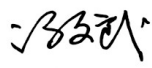
甲 方：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

（盖章）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
谷一路与云水一路东南角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4211822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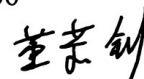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 方：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
大厦A座1506—1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2908665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稍门支行

日期：2026年 9 月 18 日